

審核 2013-14 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130

問題編號

041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局方在此綱領下的工作，包括「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」，就此，請局方告知過去三年(即 2010-11 至 2012-13 年度)這方面工作的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鍾樹根議員

答覆：

過去 3 年(即 2010-11 至 2012-13 年度)的主要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，均是按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的規定為基建和發展項目而安排。這類工作由工程項目倡議人在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監察下進行，開支由有關的基建和發展項目承擔。在過去 3 年進行的這類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，分別有 16 項、15 項和 11 項。

除了上述規模較大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外，古蹟辦亦因應新界小型屋宇發展進行規模較小的考古調查。古蹟辦過去 3 年在這方面的開支載列於下表：

年度	因應小型屋宇發展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數目	開支
2010-11	10	772,484 元
2011-12	11	882,068 元
2012-13 (預算)	12	888,440 元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19.3.2013